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902

单位名称：巨鹿县实验中学



# 巨鹿县实验中学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文本

巨鹿县实验中学(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实施中学三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初中教育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实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巨鹿县实验中学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073.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89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89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3,895.19	<b>总计</b>	62	3,895.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 : 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5.19	3,895.19					
205	教育支出	3,073.62	3,073.62					
20502	普通教育	3,073.62	3,073.62					
2050203	初中教育	3,073.62	3,073.6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0.86	350.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0.86	350.8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5.98	5.98					
2080505	机关事业	344.88	344.88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1.31	201.3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1.31	201.3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57.55	157.5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76	43.7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9.40	269.4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9.40	269.4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9.40	2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5.19	2,887.61	1,007.58			
205	教育支出	3,073.62	2,070.28	1,003.34			
20502	普通教育	3,073.62	2,070.28	1,003.34			
2050203	初中教育	3,073.62	2,070.28	1,003.3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0.86	347.93	2.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0.86	347.93	2.9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5.98	3.05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344.88	344.88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1.31	200.00	1.3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1.31	200.00	1.3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57.55	157.00	0.5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3.76	43.00	0.7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9.40	269.4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9.40	269.4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9.40	2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 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73.62	3,073.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86	35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31	20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40	26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b>二十三、其他支出</b>	55				
	24		<b>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b>	56				
	25		<b>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b>	57				
	26		<b>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b>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89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895.19	3,89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895.19	<b>总计</b>	64	3,895.19	3,89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95.19	2,887.61	1,007.58
205	教育支出	3,073.62	2,070.28	1,003.34
20502	普通教育	3,073.62	2,070.28	1,003.34
2050203	初中教育	3,073.62	2,070.28	1,00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86	347.93	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86	347.93	2.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8	3.05	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88	34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31	200.00	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31	200.00	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5	157.00	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6	43.00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40	26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40	26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0	2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 : 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9.5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6.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51.61	公用经费合计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注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注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 巨鹿县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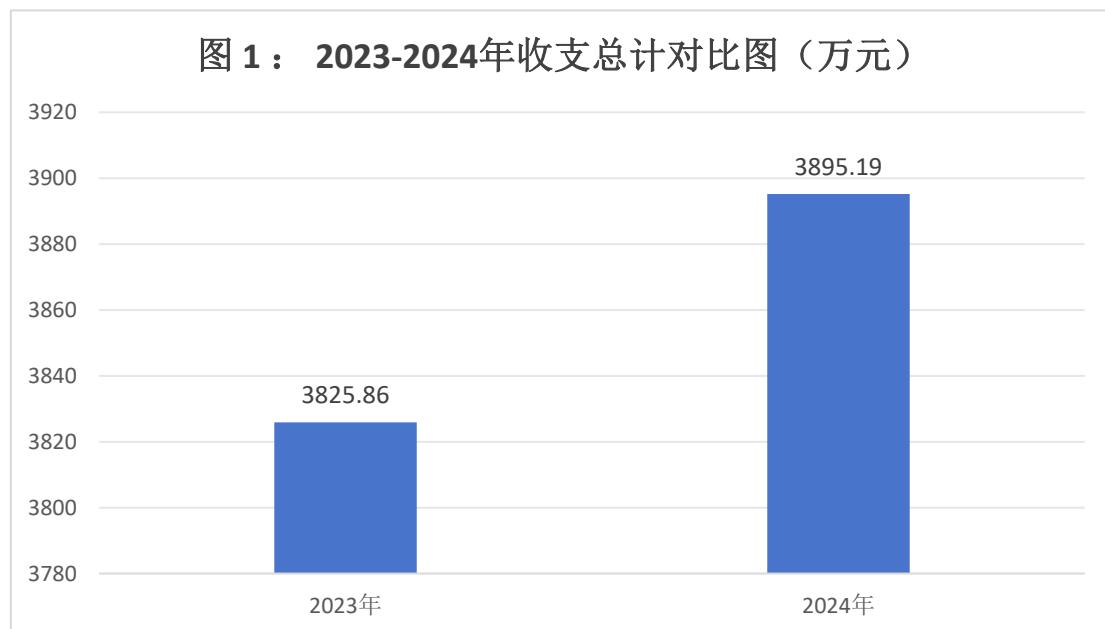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注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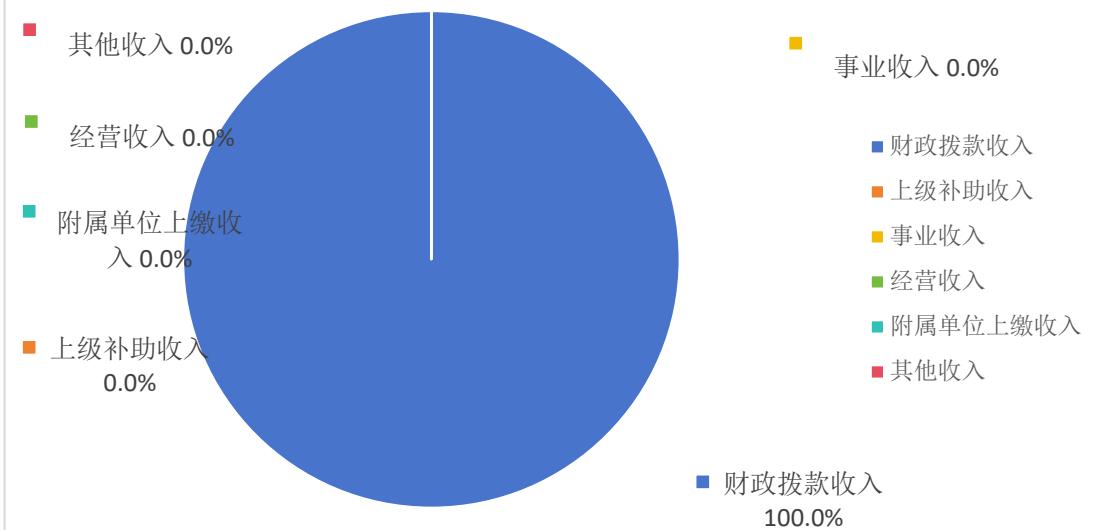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9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9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5.1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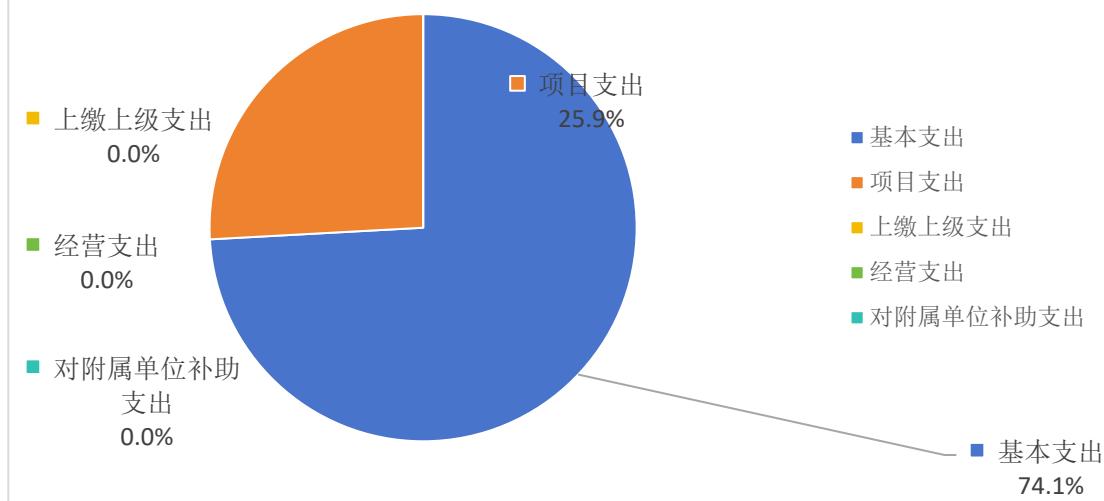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9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61 万元，占 74.1%；项目支出 1,007.58 万元，占 2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9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多。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多，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增多；本年支出 3,89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改善办学条件资金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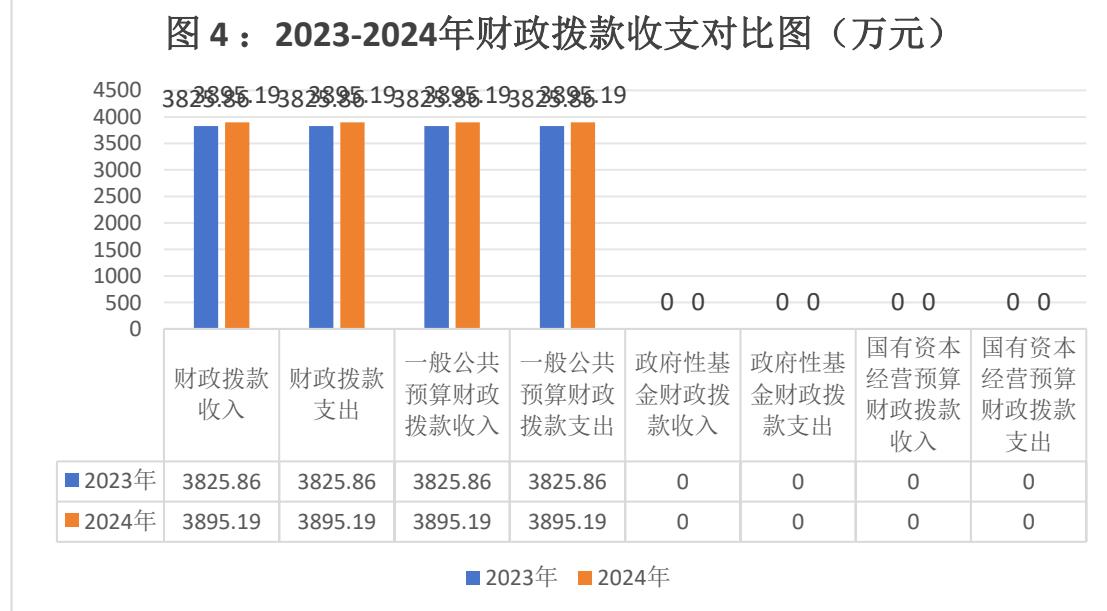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多；本年

支出 3,89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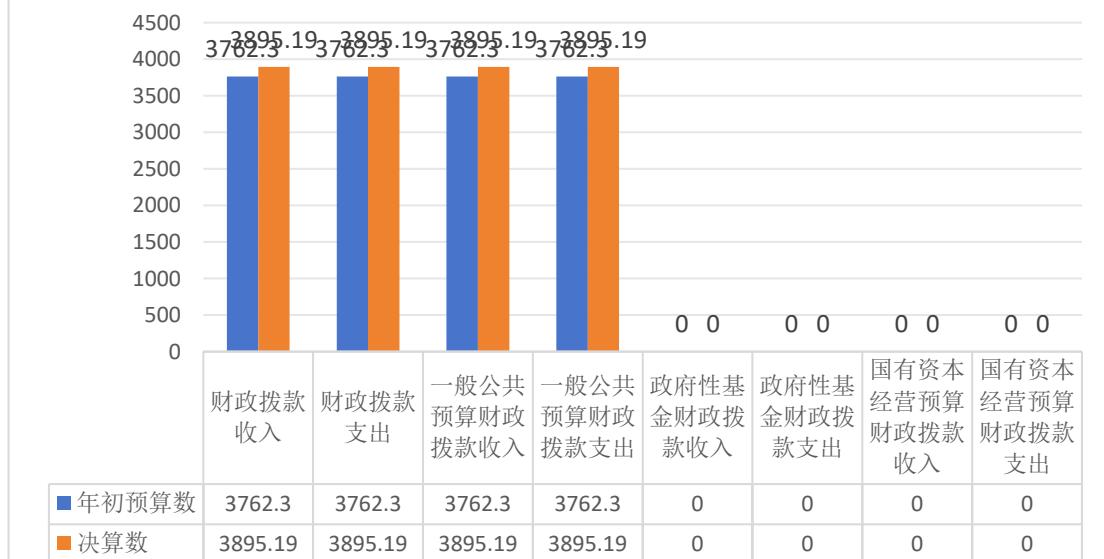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拨款资金增多；本年支出 3,89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拨款资金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各项保险单位部分的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各项保险单位部分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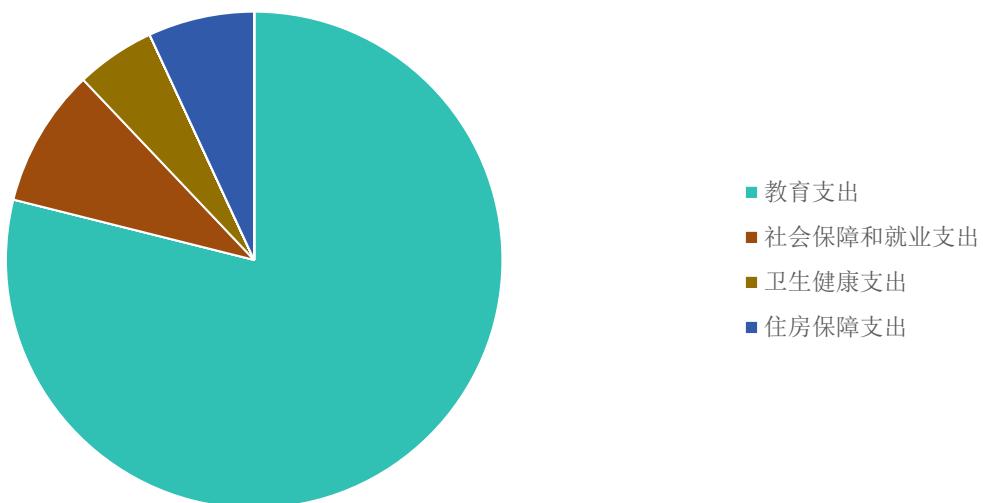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5.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3,073.62 万元，占 78.9%，主要用于初中公用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0.86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1.31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40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00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

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因为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为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因为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为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接待任务;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7.5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00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初中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学校教师工资和社保费用的及时缴纳，保障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初中教育支出经费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初中教育教学顺利开展，保障了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学习，使义务教育得到优质均衡发展，同时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提高了教育教学水平。卫生健康支出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保障了教师身体健康状况，让教师更好的投入到教学中。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初中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49044 到位数		0.549044 执行数		0.549044/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49044 其中:财政资金		0.549044 其中:财政资金		0.5490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缴纳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在职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金额0.549044万元，保障在职人员享受医		已完成						100.00											
用于缴纳我单位283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反映缴纳医疗保险人数的	15.00 ≤	283	人	28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准确率	反映实际缴纳人数占应缴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间	反映每月缴纳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	反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	10.00 ≥	0.54	万元	0.54904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5.00 文字描述	优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反映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员满意度	反映调查问卷中,满意和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64036 到位数		0.764036 执行数		0.76403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64036 其中:财政资金		0.764036 其中:财政资金		0.7640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促进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准确、按时、足额缴纳单位在职工283人的医疗补助,保障在职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缴纳人数	考核缴纳医疗补助人数的	15.00 ≤	283	人	28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缴纳准确率	考核医疗补助缴纳准确人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每月缴纳的时间	考核医疗补助每月是否在	10.00 文字描述	25号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预算控制数	考核医疗补助支出是否超	10.00 ≥	0.76	万元	0.7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升	考核医疗补助准确、按时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在职工满意度	考核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全年预算数为 1.31 万元, 执行数为 1.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缴纳在

职人员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 1.31 万元，一是保障在职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二是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三是促进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初中教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初中教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年154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4.260000	到位数	474.260000	执行数	474.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为冀财教2023年154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已完成							100.00	
	保障学校运转开支，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15.00 ≥	5812	人	58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拨付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学生公用经费	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落实情况	10.00 =	474.26	万元	474.26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	15.0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占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孟换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权，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	<b>项目批次</b>	本级	<b>实施主要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预算数	200.805200	到账数	200.805200	执行数	200.8052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200.805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805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80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1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这笔资金，提升在职工人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通过发放200.8052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单位的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00			
	准确发放单位285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	15.00 =	285	人	285	完成	15
		<b>质量指标</b>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资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b>时效指标</b>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	10.00 ≤	10	日	10日	完成	10
		<b>成本指标</b>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	10.00 ≤	2008052	元	200.8052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	15.00 ≥	99	%	100%	完成	15
		<b>经济效益指标</b>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	15.00 =	285	人/户	285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项目的满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	10.00 ≥	98	%	98%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为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一致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冀财教2023年163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	<b>项目批次</b>	本级	<b>实施主要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预算数	158.090000	到账数	158.090000	执行数	158.09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58.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0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保障学校运转开支, 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已完成			100.00			
	该资金为冀财教2023年163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	15.00 ≥	5812	人	5812	完成	15
		<b>质量指标</b>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b>时效指标</b>	资金拨付及时率	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	10.00 ≥	95	%	95%	完成	10
		<b>成本指标</b>	学生公用经费	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落	10.00 =	158.09	万元	158.09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	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	15.00 ≥	95	%	95%	完成	15
		<b>经济效益指标</b>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数占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为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一致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体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90.133300	到款数	90.133300	执行数	90.133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33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33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33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人数=284人			已完成			100.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00 =	284 人	28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00 =	901333 元	90.1333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员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员员年终考核合格(1	15.00 ≥	95 %	95%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将预算调剂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预算数0, 预算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如当年预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体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70.750000	到款数	70.750000	执行数	70.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为单位发放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70.75万元, 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月底之前发放完毕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自评得分</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在职	15.00 =	283 人	28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	10.00 ≤	70.75 万元	70.75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在职及离休人员家庭负担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及离休人员生活幸福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在职及	15.00 ≥	283 户家庭	283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将预算调剂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预算数0, 预算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如当年预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教师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3600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9.300973 84.55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9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人事代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激励人事代理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已完成						100.00									
保障我单位人事代理人员按时发放工资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我单位人事代理人员	15.00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教师业务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工作计划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	保证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20号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事代理教师金额	人事代理教师金额	10.00 =	11	万元	9.30097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数: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资发放后,我单位人事代理教师满意度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占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5543								
自评总分									98.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滚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目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得分为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全年预算数为 1003.34 万元, 执行数为 1003.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初中教育支出 1007.58 万元, 一是保障学校运转开支, 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二是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三是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

## 自评表附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0.140000 到位数	0.140000 执行数			0.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14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4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自评得分</b>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	15.00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	10.00 ≤	0.14	万元	0.14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	15.00 ≥	4	户家庭	4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	10.00 ≥	95	%	9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换峰 联系电话: 03193786619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或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b>项目名称</b>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b>金额单位</b>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b>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b>	<b>资金到位情况</b>	<b>资金执行情况</b>				<b>预算执行进度(%)</b>	
	预算数	0.312000 到位数	0.312000 执行数			0.31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1200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b>年度预期目标</b>			<b>具体完成情况</b>			<b>总体完成率(%)</b>	
	用于发放我单位5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0.312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自评得分</b>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15.00 =	5	人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给离退体,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	10.00 =	0.31	万元	0.312万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离退体,	15.00 ≥	5	户家庭	5	完成 15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	10.00 ≥	95	%	9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孟换峰 联系电话: 3798619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或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6800	到位数	0.076800	执行数	0.07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68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68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5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退休生活补贴0.0768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退休生活补贴2024年退休生活补贴	15.00 =	5	人	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4年退休生活补贴发放成本	10.00 ≥	0.07	万元	0.076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15.00 ≥	5	户家庭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但将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02-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	到位数	1.250000	执行数	1.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1.25万元, 保障冬季取暖。			已完成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5名退休人员取暖费,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说明</b>	<b>指标分值</b>	<b>预期指标值</b>		<b>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b>	<b>单项指标完成情况</b>	<b>自评得分</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费补贴发放退休人员	15.00 =	5	人	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到退休人员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成本	10.00 =	1.25	万元	1.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15.00 ≥	5	户家庭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但将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要单位	360902 - 巨鹿县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2000 到位数		1.152000 执行数		1.15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44人		已完成						100.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00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00 =	11520	元	1.15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	15.00 文字描述	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已完成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焕峰		联系电话:		0319379861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削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大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全年预算数为 2.93 万元, 执行数为 2.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拨付完毕。为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医疗、养老、取暖等各种生活补贴 2.93 万元, 一是保障了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二是保障冬季取暖。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年度我单位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 随着实验中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初中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3 个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完成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并严格

遵守财务审批制度，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支出，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对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还要再精益求精，狠抓细节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让教育经费更好的服务于教学，从而提升教学水平，使学生、家长、教职工以及社会对我校的教学工作更加满意。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